

珠江三角洲在宋朝时大部份土地还在水上,要到明朝时才开发,没有受到太多宋王朝的影响,所以明朝政府所带来的宗族模式、祠堂和族谱的营建,在当地特别显著^①。

如加进徽州一起比较的话,则会非常有趣,因为徽州与福建一样,早在南宋时便已融入中央政府,这点无论在徽州的科举功名、汪华等的地方神祭祀、或是县学的设立,都看得见^②。但到了明清时期,却又如珠江三角洲般,地方上出现大量祠堂和族谱。周绍明 (Joseph McDermott) 同样留意到,15世纪时的徽州社会,宗族、社和佛寺这几套意识模型是并存的。他以祁门善和里程氏宗族为例子,指出明朝的宗族,对内要应付族人侵害族产,对外亦要面对其他竞争对手,例如佛寺和社这两类民间组织。但在15、16世纪,明朝官府政策则开始倾向有利宗族,首先是16世纪末,社便失去作为地方自治的角色,特别是乡约^③的权力被宗族所取代,其次是东南部的宗族,把祭祖的任务由建在坟墓旁的佛寺,转而到新建成的独立家庙,而这些祠堂之所以能普及,则有赖嘉靖皇帝的鼓励,让宗族可以夺取寺庙的土地^④。

本文将会集中关注十六世纪的徽州社会出现的新变化,特别是宗族的出现。珠江三角洲的研究指出,十六世纪民间以祖先名义来控制财产,在当时绝对是一项新的社会现象。在珠三角许多乡村中,宗族开始平民化,人们普遍地把以土地为主的财产登记在祖先的名下,以血缘的形式共同拥有和传承。珠江三角洲这种控产的办法,直至十九世纪末才逐渐式微^⑤。同样,我们也会发现徽州在十六世纪亦会出现一些

① 科大卫、刘志伟:“‘标准化’还是‘正统化’? ——从民间信仰与礼仪看中国文化的大一统”,《历史人类学刊》,6卷1、2期合刊,2008年10月,第15~19页;科大卫、刘志伟,《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——明清江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》,《历史研究》,2000年第3期,第3~14页。

② 早在宋朝,政府已关注徽州的地方发展。参考修于宋淳熙二年(1175)的《新安志》。(宋)罗愿撰;萧建新、杨国宣校著;徐力审订:《新安志》整理与研究,合肥:黄山书社,2008。

③ 乡约原是宋朝时的发明,明太祖借用来帮助地方社会的团结。参考 Zhu Honglin, “The Community Compact in Late Imperial China: Notes on Its Nature, Effectiveness and Modern Relevance”, Woodrow Wilson Center Asia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52 (1993), pp. 1~11; 朱鸿林:《明代嘉靖年间的增城沙堤乡约》,《燕京学报》第8期,第107~149页。

④ McDermott, Joseph, “Land, Labor, and Lineage in South ~ east China: the Case of the Shanhe Cheng”,该文章并无出版,只报告在一个名为 The Song ~ Ming Transition: Making Connections 的会议上,该会议举行在1993年2月13日,地点在UCLA。文章内容由 Paul Jakov Smith 摘要,收录在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, The Song - Yuan - 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,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2003), pp. 24~25。

⑤ David Faure, Emperor and Ancestor: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, (Stanford, Calif.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7).

明朝徽州的合族过程^{*} ——以岩镇吴氏为中心

郭锦洲

[摘要] 本文依据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记载,介绍了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中徽州岩镇吴氏与绍村吴氏的起因、过程,并以此来说明十六世纪徽州社会的发展变化情况。通过研究我们发现,徽州岩镇吴氏与绍村吴氏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合族的情况,他们不仅共同修谱,共同承认同一祖先的故事和谱系,还共同打官司,争回祖坟,并共同举行墓祭。这一现象表明,十六世纪的徽州社会在不断地变化,而这些地方社会上的变化亦与国家的大一统有着重要的联系。

[关键词] 明朝 徽州 合族 岩镇 吴氏

前言——地方社会与王朝大一统

在过往一千年,中国各个地方,在不同时期,通过师传关系、文字传播和国家力量的推行,会表现出不同的(又或共同)大一统传统。具体的例子,可以看科大卫和刘志伟怎样比较珠江三角洲与福建莆田两地。他们认为两处地方的差异,在于珠江三角洲乡村最引人瞩目的建筑是宗族祠堂,但在福建莆田,最突出的是神庙。这反映出前者以宗族来表达其正统性;后者则是神庙社会,正统性更多表现在地方神崇拜上。两地差别的原因,是福建莆田比珠江三角洲更早融入中央王朝,福建莆田早在南宋时,已有很多地方人士获得科举功名,而中央王朝与地方打交道的方式,是承认当地的神明,故此地方上发展出一套成熟的神庙“系统”,所以到了明朝,当明政府在福建莆田推行另一套如里甲、宗法礼仪等的“系统”时,并不能取得主导地位。但在

* 本文于2011年8月26~27日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“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中期学术会议”上发表,得到诸位学者的指正,特别是谢湜博士和卜永墨教授的珍贵意见。另外,笔者的田野考察,是得到“教资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资助研究项目——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”资助,谨此致谢。

重要变化，例如祠堂和族产的大量出现，商业的发展和土地契约的发达^①。这些变化是怎样互为影响，并不是本文可以解答的，却是整个研究的方向。正如本文题目，笔者希望透过一些族谱中关于合族的记载，来了解十六世纪徽州社会的情况。在此，笔者还是需要为宗族下一个定义。人类学者弗里德万（Maurice Freedman）指出，宗族（Lineage）是一群声称他们有着同一祖先、同一血缘的群体，这群体控制着财产，这些财产多数是由宗族成员捐赠给祠堂，并成为共有资产的田地^②。弗里德万把宗族称之为父系继嗣的控产集团（corporate group of agnate），透过族谱的“继嗣线”（male line）、祠堂和祭祖仪式，以父系继嗣形式把族产一代传一代的传承下去^③。族谱的谱系是一种“继嗣线”的表达，也显示出一族之内男性成员之间的关系，而这些男性成员，又可透过纵向的父系“继嗣线”上系至他们的始祖，正因此故，弗里德万才以‘lineage’作为宗族的名称^④。但弗里德万亦提醒我们，要对族谱的“继嗣线”持怀疑态度。他认为“继嗣线”并非单纯宗族内的血缘繁衍，也包括了一种虚构和想象^⑤。所以简单来说，宗族的定义需符合两个条件：共有财产和清楚

描述代与代之间关系的谱系^⑥。

所以在弗里德万的定义下，一些群体有共有产业却没有谱系，或有谱系却没有共产，都不视为宗族。但有趣的是，我们总会找到一些“相似”宗族的资料。例如元末的歙县理学家郑玉^⑦在至正十五年（1355）著的《郑氏石谱序》如此记载：

郑姓居歙，号称繁衍，以姓名村者四五处，然村自为谱不能相通。按吾家谱始迁自睦，居城北之栗村，历数世，又迁城西之官塘，高池府君始迁今居……取高池府君而下至族之曾孙凡十五世，每为此图，刻之先大父墓碑之阴，使我子孙苟知溯源寻源，尊祖睦族。^⑧

郑玉已掌握到他的始迁祖高池府君以下十五世的谱系，并刻在其祖父的墓碑上。有趣的是，这种在墓碑上刻谱系的做法，山东亦有出现^⑨。但问题是，我们不知道当时郑氏有否共产。另外，常建华的《明代宗族研究》中亦发现到，在宋元时期的徽州，有程姓、汪姓等把同姓的地方神如程灵洗和汪华，当作祖先来拜祭，更有程姓族人捐田入度庙^⑩。没有资料显示这个倡议有否实行，就算有的话，此个案中我们可以找到共有田产和远祖祭祀，但却缺乏了由祖先联系至当事人的谱系。本文的主角——岩镇吴氏，则在十五世纪末才开始同时拥有共产和谱系。本文将会根据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记载，来探讨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中这段合族过

程。本族谱的珍贵之处，首先是在于它的编修时间是明朝成化年间，这点可从序和列传得知。族谱内有多篇序，最后一篇的写作年份是1484年。但族谱的编修并没有停于1484年，因为在列传内记载的最后一代族人在岩镇吴氏是第十七代，绍村

^① 叶显惠：《明清徽州社会与佃仆制》，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83；赵华富：《徽州宗族研究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4；[日]藤井弘著，傅衣凌、黄焕宗译：《新安商人的研究》，收入《徽商研究论文集》，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95，第200~202页；傅衣凌：《明代徽州商人》，收入《江淮论坛》编辑部编，《徽商研究论文集》，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95，第29~30页；张海鹏主编：《徽商研究》，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95；唐力行：《商人与文化的双重变奏——徽商与宗族社会的历史考察》，武汉：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，1997；王振忠：《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：新发现的16~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02。

^② Maurice Freedman,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: Fukien and Kwangtung, (London : Athlone P. ; New York : Humanities P. , 1966), p. 169.

^③ Maurice Freedman,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, p. 1;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: Fukien and Kwangtung, pp. 20, 26 and 156. 控产集团亦即“法人”。钟宝贤认为，法人的意思是，在现实世界中没有这个人的存在，但透过法律创造一个“人”出来，西方的教会和现今的有限公司都是控产集团的例子，而在我国，宗族、祠堂和祖宗便近似这个控制集团的概念。但中国宗族始终与西方法人有所分别，在西方中古习惯法，法庭只承认以“慈善”的名义拥有财富的法人，但中国宗族的财产是以祖宗形式累积，“排他性”和“地域性”太强，故不属“慈善”名义。参考钟宝贤《法人与祖宗——华南政策与香港早期的华资公司》，收入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、华南研究会合编：《经营文化：中国社会单元的管理与运作》，香港：香港教育图书公司，1999。

^④ Maurice Freedman,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, pp. 69~70.

^⑤ Maurice Freedman,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, pp. 26~27.

^⑥ 常建华：《明代宗族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5，第36~49页。

^⑦ 1355年，元末理学家郑玉著《郑氏石谱序》。

^⑧ 1355年，元末理学家郑玉著《郑氏石谱序》。

^⑨ 1355年，元末理学家郑玉著《郑氏石谱序》。

^⑩ 1355年，元末理学家郑玉著《郑氏石谱序》。

吴氏是第十四代，他们大部份出生于1540年代，所以可以肯定，整本族谱的编修是在1480年代到1540年代这七十年的时间里；其次，由这本族谱的内容可知，岩镇吴氏当时正开始建构宗族，而这本族谱便是建构过程中的一部份。本文第一部分会把地理范围收窄至歙西盆地，及介绍该盆地的环境；第二部分则探讨岩镇吴氏在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中合族的过程。

地理生态

岩镇位于歙西盆地，该盆地处皖南山区，西北为黄山山脉，东南为天际山山脉。这片盆地是徽州难得的广大平原，形状大约是一条7公里乘30公里的长方形^①，由东北方倾斜往西南。盆地在歙县县城和徽州府城的西边，在明清行政架构上属歙县西乡，即所谓“歙在万山中，西乡特开平阳，周环百里，直接休宁，名乡巨室，基布星罗……”^②此处所指地势特别平坦的西乡，便是歙西盆地。根据地方志，平坦的地势让此处的水稻生产较徽州其他地方丰富，“水稻非水无以滋生，吾邑多山少水，惟西乡地势平行，水源稍长，出产较多。北次之，东南又次之，合计全邑三月粮食。”^③从而亦较其他地方富庶，“（邑）西土壤沃野，家号富饶，习尚亦较诸乡为较移。”^④这幅富庶的环境，便吸引了大小宗族在此定居。

在歙西盆地之外，不是丘陵山岭，便是山谷和河流。这些山谷和河流，是歙西盆地与外界接触的陆路和水路交通线。盆地南北是山脉，东西两边出口则是政治中心，东边尽头是徽州府城和歙县县城（两城相邻）。两城中间的乌聊山，很早便出现在正史上，《三国志·吴志》记载，建安十三年，吴将军贺齐带兵进攻歙黟。“歙贼金奇万户，屯安勤山，毛甘万户，屯乌聊山，黟师陈仆祖山等二万户，屯林历山。”由此可知，乌聊山在当时是军事要塞，到唐朝才发展为政治中心^⑤。由府城再向东走有两条路线，一是沿新安江顺流而下，可到杭州，如果是水涨而又顺利的话，两天左右便

能到达^①；另一条是陆路，即沿现时的徽杭高速公路向東走，经昱岭离开县域，昱岭被视为歙县东边的门户和关道，《水浒传》第一百一十八回便有《卢俊义大战昱岭关》，描述宋江在杭州兵分水陆两路向西攻打方腊，其路线便正是陆路的昱岭和水路的新安江；盆地西边的尽头，便是徽州府下之休宁县县城，此处原是地方政府所，到了隋末，地方军阀汪华才搬迁治所至东边的乌聊山。休宁再往西便是祁门县，清中叶时曾国藩在此设立湘军基地，与太平军在徽州拉据。祁门县西边则是通往江西省的九江；歙西盆地向北则为黄山山脉所栏，但仍有两条早在南宋《新安志》已被称为捷径的交通线^②，此路沿一条名为富资水的河流溯流而上，跨过箬岭后，即到达太平县，便算是离开徽州府行政区，再向西北走至池州，即到达长路的话，则先到歙县县城，向东北沿着一条名为扬之水的河流溯流而上，便到达同属徽州府的绩溪县，再往北便可到宁国、芜湖、南京和扬州等地，明清时期徽州的盐商多居于扬州，相信他们会回乡祭祖或出外经商，便是通过这条路；歙西盆地南方可到屯溪，是徽州出名的商业河港，屯溪以南是天际山山脉，要离开便沿一条名为率水的河流，逆流往西南走，便会到达徽州府下之婺源县，如再往西走，便到江西景德镇，如徽州人想南下广州，可沿此路到鄱阳湖再南下^③。

由此我们可以看出，徽州一府六县的位置，是与这片歙西盆地息息相关，这片地区的几条主要河流，分别顺着地势，由盆地的西北、北、西南流向东部，但只有由西北而来的丰乐河会穿过盆地。这几条河流在盆地东边汇集成练江，汇集点亦是歙县县城和徽州府城所在。换句话说，徽州府城占据了在一个交通有利的位置，亦是盆地的东边大门；盆地东北部出口有绩溪县城守；西部通路有休宁县县城，及更西边的祁门县城；南部则有婺源县，整个格局是这个盆地除了被群山包围外，只有靠几条通道连接外界，而这些通道都有县政府建于其上。

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

岩镇，又名岩寺、岩寺镇，位于歙西盆地的中央位置，东边约10公里左右便是徽

^① 此数据由靠地图的比例尺量度得出。参考《中国大陆五万分之一地图集成》，东京：科学书院：堀光元复介著株式会社，1985~1998，第五册，第2236页。

^② (清)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雍正十二年(1734)序，第103页。

^③ (民国)许承亮纂：《歙县志》卷3，民国二十六年(1937)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，第1b页。

^④ (清)刘大槐纂；张佩芳修：《歙县志》卷1，清乾隆二十六年(1761)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，页22b。

^⑤ 罗香林：《古代越族分布考》，收入广西民族研究所资料组编：《少数民族史论文选集》，出版者不详，1964，第191页。

^① 2009年8月22日田野笔记，访问叶先生(74岁)。这段资料是来自叶先生年青的时候(1950年代)作水路运输的路程。笔者推测叶先生的木船速度与明清时期的船只速度应该分别不大。

^② (宋)罗愿撰；萧建新、杨国宣校著；徐力审订：《新安志》整理与研究》卷1，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08，第23页。《新安志》修于宋淳熙二年(1175)。

^③ 根据1995年编的《歙县志》旨，在1842年五口通商时，外销口岸在广洲，徽州茶叶靠人力挑至祁门，从鄱阳湖或大通经长江运到南昌，从南昌经赣江运到南昌，再用人力挑越大庾岭抵广洲。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《歙县志》参考，1995，第167页。

州府城和歙县县城。乡志指岩镇是“居六邑之都会，为九达之通途”^①，身处一府六县的中心点，交通方便。另外，一篇著于1708年的《重修通济桥记》，亦有提岩寺镇的重要之处，“(岩寺镇)为六邑都会，往来之所，辐辏东达金陵、武林，西出楚、豫、闽、粤，咸必经此”。清代人吴菘《重修通济桥记》，该文没有置日期，但由内容推断，应在1708年修桥后不久^②。收入此文提到，岩寺镇东边通向金陵(南京)、武林(杭州)，西侧可到江西、福建和广东等地。早在南宋，此地理优势已为岩镇带来商机和繁荣。据修于1175年的《新安志》记载，歙县境内曾有三个镇，分别设在三条交通要道上，一个在通往东北的新管，第二个在沿新安江西往的街口上，它们在南宋时都不是镇，但《新安志》形容它们“市井如故”，第三个是岩镇，其繁荣相信比前两者有过之而无不及，原因是官府在岩镇“设官收酒税之权”^③，意思是在当地立了官厅，收取关税，连官府都看准这幅商旅往来的交通要地，由此可推想当时岩镇的繁华。

岩镇是一个“杂居”之地，不单有多个不同姓氏的宗族，就是同一姓氏，也不统一。据《岩镇志草》记载，不同姓氏的宗祠已有十多所，单是吴姓宗祠便有三个；而且各自拜祭不同的始迁祖(第一位迁进岩镇的祖先)，而这三个宗祠的唯一共同点，就是都建于嘉靖年间^④。而本章的研究对象，却与这三个祠堂没有什么关系。笔者所收集到的《岩镇吴氏族谱》，最后一序著于成化二年(1484)，早于吴氏祠堂的兴建，那是否这批吴姓者在成化年间编修族谱后，其后人在嘉靖年间便兴建祠堂呢？却也未必，因为《岩镇吴氏族谱》所追述的始迁祖，是宋初王官侍讲的吴伯一(1053~1139)^⑤，而祠堂的始迁祖，一所是祭祀宋仁宗时的“儒士”用清公，另外两所宗祠则祭宋朝池州教授齐岳公^⑥。而用清公和齐岳公的名字，都不见于《岩镇吴氏族谱》。因此，在岩镇内不止一个吴氏宗族。而本章所关注的对象，是这批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编修者及其族人。

弄清了本文对象是谁后，我们还需要知道这个群体的活动范围和人数。由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编排方式，可知这个群体是由两批人合族组成：一个是住在岩镇的吴姓，另一个是居于绍村(或绍川)的吴姓。绍村位于歙县县城南部的山区，离歙县约十公里。离岩镇大约十四公里。只要参看族谱的世系图和列传，会看到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编修者及其族人。

氏族谱列传》和《迁绍村吴氏列传》，可以知道编修族谱者是刻意分开处理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。当然，徽州很多族谱都是这样处理位处异地的族人，所以我们需要仔细研究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序内怎样记载两批吴姓合族的经历，这点会稍后再探讨。

似乎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中这段时间，他们主要的祭祖活动不是在祠堂，而是在墓地。整本族谱详细地表明他们祖先墓地的位置、税项、历史，甚至用图画描绘墓地附近的环境，但却没有什么资料提及他们的祠堂。唯一“疑似”祠堂的资料，是从族谱的目录中，得知有一篇《朴庵公墓祠记》，可惜笔者手上的《岩镇吴氏族谱》是残本，并无该文内容，但从该文的题目中，我们仍可寻得些蛛丝马迹。该墓祠的祭祀对象是朴庵公，在族谱列传中，朴庵公即吴常育(1444~1505)，是岩镇吴氏第十一世。《岩镇吴氏族谱》最后序言写于1484年，但吴常育逝世于1505年，可见是与族谱编修者同时代的人。换句话说，这个墓祠也不是拜祭远祖的地方。^⑦另外，该文指该祠是一所“墓祠”，其祠似乎建在坟墓旁边，而不是在村子里。由这点可推测，岩镇吴氏在当时仍未兴建“家庙式”的祠堂，又或者“家庙式”祠堂在当时的徽州仍未普遍^⑧。

要知道岩镇吴氏的人数是困难的，因为族谱的谱系图并不会记录所有的血缘亲族，而是经过筛选，所以本文只会统计族谱内约1540年代这段期间男性的数量，让大家对这个群体的大小有个概念。把时间定在1540年代，是因为虽然《岩镇吴氏族谱》最后一篇序著于成化二十年(1484)，但列传内记载的最后一代，在岩镇吴氏第十七代，绍村吴氏是第十四代，而这批年轻族人，大部份出生于1540年代，而当时仍在世的长者中，岩镇吴氏是第十三代，而绍村吴氏则是第十二世，这辈人的列传中，部分只有出生年份而没有死亡年份，如其中一名成员吴清，他生于成化十七年(1481)，到了1540年，他便59岁。根据族谱列传，这两批吴氏的男性人数如下：

岩 镇	绍 村
十三代有 80 人	十二代有 15 人
十四代有 77 人	
	十三代有 22 人

① (清)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雍正十二年(1734)序，收入《中国地方志集成：乡镇志专辑》，27辑，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2，第103页。

② (清)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第233~234页。

③ (宋)罗愿撰；萧建新、杨国宜校著；徐力审订：《(新安志)整理与研究》卷三，第78~79页。

④ (清)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第129~132页。

⑤ 《岩镇吴氏族谱》，成化二十年(1484)序，不分卷，页码缺。

⑥ (清)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第129~132页。

⑦ 《岩镇吴氏族谱》，第7卷第1期，2009年4月，第43~91页。

岩 镇	绍 村
十五代有46人	十四代有15人
十六代有7人	
十七代有1人	

根据族谱记载，在1540年代，岩镇吴氏的男性成员约有211人，绍村则只有52人，合共263人。当然，以上的数字只是笼统的数据，但从中我们大体可知，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这两个群体的组成人数，另外可以肯定的是，岩镇吴氏男丁的人数，远较绍村多。

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都有他们共同的祖先记忆，这些记忆是用来分别他们和其他徽州吴姓群体。根据《岩镇吴氏族谱》，岩镇和绍村吴氏追溯他们的始祖为一世祖伏羲，另尊唐朝监察御史吴少微为他们首位迁入新安（徽州古称）的六十一世祖，这个说法普遍流传于徽州其他吴氏。特别的是，他们再以七十五世祖吴伯一为岩镇始迁祖，并以他为岩镇吴氏的一世祖，族谱列传亦自他才开始。根据族谱列传，吴伯一（1053~1139），字克诚，为教授，官升皇官侍讲。他之下三代单传，到他的曾孙四世祖百五公（1192~1275）才生四子，有二人早卒，余下荣一公（1240~1323）和荣八公（1251~？）。荣一公生三子，宁一（1274~1351）、宁二（1283~1357）和宁三（1288~1357），此三人的后代即是岩镇吴氏；荣八公生一子宁四，族谱记载此人出资绍村张伯四公为婿，其后人便是绍村吴姓。但族谱没有提到此人如何回复吴姓，亦没有他的生卒年份，只笼统提到他生于元至正年间，同样，族谱都没有提及宁四公儿子和孙子的生卒，似乎绍村吴氏亦不太清楚这段时期的祖先历史。

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主要编修者有两人，岩镇吴氏的吴茂芳和绍村吴氏的吴湜。吴茂芳（1402~1474）^①，字永昂，岩镇吴氏第十世族人，族谱并无记载他有科举功名，生平记录亦出奇地少，我们只能从族谱的序得知，他的父亲吴佑（1373~1434）倡修族谱，但未成便过身，吴茂芳接续完成修谱工程^②；吴湜（1434~1489），字一清，号纳轩，是绍村吴氏十一世，他于成化年中进士，以南京工部营缮司主事一职参与修陵。他的进士科名和清廉名声被收入地方志内^③。纵观整个族谱的列传，吴湜的功名已经是明朝族人中最出色的了。《岩镇吴氏族谱》内其中一篇序，便是他于1484

^① 族谱记载吴茂芳生于洪武壬午，但洪武年间并无壬午，最近壬午的只有建文四年（1402）。

^② （明）袁诚：《岩镇吴氏族谱旧序》，《岩镇吴氏族谱》。

^③ 参考《歙县志》卷4《选举志·科目》，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印本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，第14b页；卷7《人物志·忠节》，第6a页。

• 190 •

年所著，反而吴茂芳没有写序。相比之下，似乎吴茂芳学识不及吴湜，吴茂芳的贡献在于他的族内辈份和掌握了族内谱系资料，而吴湜则以他的功名身份和文字来助修族谱。

接下来便要探讨这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怎样在明朝成化年间合族。吴氏修谱和合族尤如硬币的一体两面，我们可以说族谱的完成，等于承认了两处地方的吴氏合而为一。《岩镇吴氏族谱》内的几篇序，可以让给我们知道修谱合族的过程。例如一篇著于成化九年（1473）十月的序中，作者歙县训导宁波袁诚^①便提到，在四个月之前，即成化九年七月，身为乡贡进士的吴湜拿来了“旧谱序”，希望请他写新序。袁诚亦提到吴茂芳的名字，他知道该族谱是吴湜“族之伯父茂芳公重修”，袁诚也不知道，最先倡修族谱，是吴茂芳的父亲吴佑。

袁诚有几句说话，是形容当时社会情况，非常值得留意。例如他提到“古歙故旧之家非一，若吴氏其故□□□□□乎然，使吴氏非累世之多贤，亦何以能识。”^②这句说话表面是赞美吴氏，指当地歙县具历史的家族不止吴氏，但都不如吴氏，因为吴氏历世都有贤能之士，让后人可以认识，但有意无意间指出，当时不是太多人能追述前也”^③，第二次是“今之人用志于斯者不多见也”，由此可知，当时编修族谱仍不普遍。另一篇序著于成化十六年（1480），署名兵部尚书王恕。王恕在《明史》中有是拜一位“故宪副庄学”为师，故是同门师兄弟。该文指“一清偕族子茂芳持书来告同族谱同来，希望王恕为族谱写序，王恕基于同门情谊，又认为修谱是一种孝道的表达，故乐于“为之序”。这篇序再加上之前袁诚的序，我们大约可明白，吴湜和吴茂芳缺乏一名具功名的族人来为族谱写些文章润饰，所以吴茂芳便请吴湜帮助，吴湜也不负所托，除了自己写一篇序之外，更透过他的人事网络，找来歙县训导袁诚和兵部尚书王恕来为族谱写序，令这本族谱更具体面。

至于吴湜和吴茂芳的合作关系是如何开始呢？在吴湜自己写于成化二十年2《地理二》，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刊，《明代方志选刊》，21~22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书店，1981。

^② （明）袁诚：《岩镇吴氏族谱旧序》，《岩镇吴氏族谱》。

^③ 《明史》卷一百八十二，《列传七十·王恕列传》。

^④ （明）王恕：《岩镇吴氏族谱序》，《岩镇吴氏族谱》。

(1484) 的一篇序中,便提到他自己是不太清楚祖先事迹的,“湜自总角,欲览先人之载□□远家譏,屡罹兵火,烟没靡存,□□千百之十一耳”。因兵火毁坏,吴湜是看不到什么关于祖先的记录。但一次机缘之下,他遇上了吴茂芳,“予以成化戊子乡试,因拜祖墓之在岩镇者,乃□□茂芳公坐语间,特出遗谱以谓□□吾家譏也,欲锐志续修之,以承□□本合族之念,事未遂也。湜因喜□□固予之素志,亦予田图”^①。成化戊子年,即1468年,那年吴湜34岁,他因参与乡试,便去拜祭祖墓,可能是求祖先佑助,亦可能是求祖先佑助,而去做祭祖墓答谢祖先。祖墓在岩镇,碰上住在岩镇的吴茂芳,当时吴茂芳已是66岁的长者,大半生的时间便是用来续修族谱,但限于财力和物力,迟迟未能完成,机缘下碰上仕途无可限量的吴湜,便拿出族谱,表达修志的志向,并提出“合族之念”。吴湜认为追溯祖先一直是他的志向,亦是他的责任,于是答应协助修谱,二人一拍即合。

当然,这个故事可能只是吴湜单方面的版本,如果我们把以上几件事情以时序排列的话,如下: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434年 | 吴佑倡修族谱,未就而卒。 |
| 1468年 | 吴湜拜祖墓;遇吴茂芳。 |
| 1473年 | 袁诚写序。 |
| 1474年 | 吴茂芳卒。 |
| 1480年 | 王恕写序。 |
| 1484年 | 吴湜写序。 |
| 1489年 | 吴湜卒。 |

从以上的列表中我们得知,王恕的序是在吴茂芳死后六年才写的,吴湜更是在吴茂芳死后十年才写序。在这十年间,修谱的重心人物自然是吴湜。正如之前提到,岩镇吴氏的人丁远比绍村多,而且更掌握了祖先的谱系资料,绍村唯一的优势,便是吴湜这个具功名的人。那么,整个合族故事,是否就如吴湜所言如此呢?我们不防大胆假设,在吴茂芳未死之先,他是希望完成族谱,但却不一定有合族的念头,而为了添加族谱的光彩,便找来吴湜为他穿针引线,找一些具名望的达官贵人写序。但当吴茂芳死后,吴湜便掌握了这个修谱工程,声称吴茂芳有“合族之念”,最后成功地把绍村吴氏“加入”在岩镇吴氏里。姑且勿论事情是如何发展,可以确定的是,岩

《岩镇吴氏族谱》记载的族产资料,包括祀田和坟山。祀田不多,约有三块,每块大约一亩,而且祀田祭祀对象不是远祖,而差不多是同时代人,例如《柏寿公分下祀田图》便表明,此田是用来祭祀吴柏寿,吴柏寿(1385~1451)是岩镇吴氏十世。虽然族谱资料残缺,但仍隐约看出该田是由吴柏寿的子孙在嘉靖十一年(1532)以价银一十八两买来,契书由吴胜收藏,税亦寄吴胜户内,此人积极参与了修谱一事,证据在列传第一页上,该页印有负责重修、梓行和校修的族人名字,梓行一项上便有胜这一名字。但奇怪的是,族谱列传内,找不到吴胜这个人,怀疑是吴显胜的别称,吴显胜(1475~?)是岩镇吴氏第十三代,亦是吴柏寿的曾孙。由《柏寿公分下祀田图》的资料看来,岩镇吴氏已把田地登记在官府,但登记方式并不是登记在一个虚构或是祖先名字的户口,而是在吴胜的名下,所以在官府看来,此田是属吴胜所有,故族谱便解释,吴胜只是代表登记,背后是柏寿公分下子孙共同拥有^①。

相比祀田,《岩镇吴氏族谱》记载较多关于坟山的资料,但奇怪的是,除了始祖伯一公的坟地和伯一公的孙子伯五公的坟地外,其他坟地都是岩镇吴氏的祖先,没有一所是属于绍村自己的祖先,即是说第一位由岩镇迁往绍村的祖先宁四公以下的祖先,族谱都没有他们的坟墓资料,最接近绍村吴氏的祖先坟墓便只有《荣八公、关之公、二程氏孺人、远保公、孺人郑氏、郑师公、道具公墓图》中的荣八公,因为荣八公便是宁四公的父亲。由此推断,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的联系,除了编修族谱外,便只有始祖伯一公的墓祭。

两派共同墓祭也是在十六世纪中期才开始共同经营的。要述说他们共同墓祭的前因,需要先多介绍几位吴氏族人。自吴湜之后,岩镇吴氏出了两名重要人物,一个是吴鉴(1501~?),岩镇吴氏十四世,他不是吴茂芳的直系子孙,是郡学生,负责族谱校修工作;另一位是吴瑄(1466~?),绍村吴氏十二世,是吴湜亲侄,1504年中乡贡,授北直隶保定府通判,吴瑄似乎颇为长寿,他著了一篇《重修宋故世祖官讲吴公夫人闵氏墓志铭》,日期是嘉靖甲辰(1544),当时他应该已78岁了。这篇文章便提到他们二人如何经营祖先坟墓,文章指这个坟墓埋葬了岩镇吴氏的始祖吴伯以及其夫人闵氏,到他们那一代已四百余年,“后为有力者夺之而冢毁焉,交讼于官,幸蒙

^① 关于徽州虚构户的资料,可参考郑振满:《莹山、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——〈歙西溪南吴氏先茔志〉管窥》,《安徽史学》,1988年第1期;何风:《明代徽州宗族墓地、祠庙诉讼探析》,该文曾发表于2010年6月召开的“首届中国古文献与传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”上,《明代研究》,第1期,2011年12月。

① (明)吴湜:《岩镇吴氏续谱序》,《岩镇吴氏族谱》。

全而增修益新，裔孙鉴与升及予子完偕众矢心复其故焉，公与夫人之墓益完且光矣。”^①此处明显提到，当他们打官司争回所渭的墓地时，家已毁，要争回墓地后才重新修益墓冢。另外，文章特别点名提到吴鉴、吴升^②和吴瑄他自己的儿子吴完，暗示这几人带领族人打官司。吴鉴和吴升属岩镇吴氏，吴瑄和吴完属绍村吴氏，由这个纪录可知，岩镇和绍村吴氏除了合作修谱外，还在一起打官司夺回和重修祖先的坟地，而官司之前，因为“家已毁”，所以应该是没有什么祭祀活动的。换句话说，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共同在伯一公墓祭，也是从十六世纪中期才开始。

伯一公坟地可能一开始并不是属于岩镇吴氏的，而是绍村吴氏拥有的，玄机藏于《岩镇吴氏族谱》内的《宋故世祖伯一公夫人闵氏墓图》。该图是世祖伯一公坟墓重修后的模样，图下有一段文字介绍该墓历史：早在景泰三年（1452），该地被吴顺祖卖给出部份，吴顺祖（1404～？）是绍村吴氏第十世族人；到嘉靖二十二年（1543），“吴良器、良壁、子恩、子静，将先存税卖与临河程仲，族众告赎退回一厘五毫。”吴良器、良壁是绍村吴氏十二世，子恩、子静是绍村十三世，子静更是吴瑄的二子。这段记录耐人寻味之处，在于为何吴子静等人在1543年把土地出卖后，他的哥哥吴完便带领族人把土地赎回？其中一个解释是，可能这块土地一开始时根本不属共有族产，而是绍村几名族人的私地，几经转手后，才在1544年由族人购回。

岩镇吴氏的其他族产，还有几个墓地和坟山。在《百五公孺人王氏墓图》、《宁一、宁三公墓图》和《荣八公、关之公、二程氏孺人、远保公、孺人郑氏、郑师公、道具公墓图》便提到土地“其税均散本族各户”。由此推论，他们族产的交税方式，并不是设立一个总户来统一交税，而是把族产项均派给族内各户；又或是正如之前提到关于杞田那样，寄在一名族人——吴胜身上。所以这些墓图都有一段文字介绍其都图位置和税项责任，目的是应付当时的赋税政策：当土地登记只能把田地登记在自然人身上时，便需要族谱来证明田地并不是某一族人拥有，而是全族共有。

岩镇吴氏在十六世纪中叶之后发展如何，我们没有太多资料，只知道他们其中一个名吴宽的族人，仍然活跃于岩镇社区上。吴宽（1479～？），字汝栗，号慎斋，岩镇吴氏十二世族人。据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进士方弘静所著的《岩镇水口神皋碑

^铭^①，岩镇乡绅筹建水口塔，修建于嘉靖二十三年（1544），花十二年时间才完成^②，塔高二十五仞，分为七级，吴宽便负责最艰巨的第七层，可能因为帮助建塔这贡献，吴宽在《岩镇志草》内有传^③。但吴宽是以个人身份助建水口塔，与岩镇吴氏无关。

总结：五花八门的徽州宗族

岩镇吴氏的故事让我们知道，十五世纪末，当袁诚还认为徽州没有太多人能写族谱时，不用多久，十六世纪初岩镇吴氏已经熟识如何利用族谱来联合族了。绍村吴湜虽有进士功名，但他就是其中一位不能追述祖先谱系的人。但谱系的巧妙之处，就是它能让不懂谱系的人，透过文字，把别人的谱系借过来。绍村吴氏并不是一个大群体，男性成员约五十人左右。相比之下，岩镇吴氏比绍村吴氏大得多，而且身处岩镇这个地理位置优越的商埠，更重要的是，是岩镇吴氏掌握了其祖先资料，并正在编修族谱。绍村吴氏自然希望与岩镇吴氏合族，而他们也看准岩镇吴氏的唯一绍村不足之处，就是其成员功名不高。所以，拥有进士功名的吴湜，便能补足这点。他愿意协助修谱，并透过其人事关系，请达官贵人为族谱写序，增加族谱的光彩。最后，《岩镇吴氏族谱》的完成，标志着岩镇吴氏和绍村吴氏共同承认同一个祖先的故事和谱系，表达出他们是同一个群体，亦同其他徽州吴氏不同。

除了修谱，两派吴氏的另一合作是共同打官司，成功争取回始祖伯一公的坟墓和周边的土地。但在官司之前，该坟地根本与岩镇吴氏无关，属绍村吴氏所有，几经转手落在异姓手上，最后要联合岩镇吴氏才能通过官司收回。官司后两派重修坟地，并确立了共同墓祭。

岩镇吴氏个案，似乎显示出十六世纪徽州社会仍对共有财产的出现不太有利。因为一块族田如只能登记在一位族人名下，实在很难确保这块族田的共有性质。而岩镇吴氏的族产登记，便正是落在某一族人身上，或是散配在族内各户。他们仍未懂得利用祖先名义来登记田地，又或者当时的社会环境不容许他们如此做。另外，我们在《岩镇吴氏族谱》中找不到什么关于祠堂的资料，亦没有什么族约来让族人

^① 该文没有署日期，但根据内容，应是塔建成后所著，故应是16世纪中期左右。

^② 根据清人余华端的《吴慎斋义士造塔顶纪略》，该塔花了12年建造，该文没有署日期，应在著于嘉靖正初年。但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进士方弘静所著的《岩镇水口神皋碑铭》，则指该塔用十年时间所造，该文同样没有署日期，但根据内容，应是塔建成后所著，故应是十六世纪中期左右。参考（清）余华端：《吴慎斋义士造塔顶纪略》，收入清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第226～227页；（明）方弘静所著的《岩镇水口神皋碑铭》，收入（清）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第218页。

^③ （清）余华端：《岩镇志草》，第162页。

管理族产。那他们之后会否出现祠堂、或是什么管理族产的方法？我们不知道，原因是缺乏岩镇吴氏在十六世纪中期之后的资料，不知他们会如何发展下去。

我们虽然不知道岩镇吴氏的发展，但仍可知道徽州社会之后的改变，特别是族产的改变。笔者另收集得《新安吕氏宗谱》，虽然序是著于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，但内里收集了很多十六世纪吕氏族人的纪录。当中有一篇著于隆庆六年（1572）年的《祭田表》，记载这批吕氏族人在当时首次设立祭田，根据记载，他们的宋朝祖先是以捐田入寺庙的方式来祭祀祖先的，但后来由宋至明初，因为战火的关系，“田皆失业，而吾派凡遇祭祀，每人各出分子，以供祭享，行之二百余年矣。”^①原来祭田对他们来说，是一样新鲜事物，因为自明初至明中二百年时间，他们祭祖的开支是各出其份，根本没有所谓的共有族产。

特别的是，吕氏的祭田是以一个虚构的户来纳税。参与设立祭田的吕氏来自几处地方，包括婺源、向杲和堨田，他们分别买了共约六亩的田地作祭田。向杲和堨田位于歙西盆地，但婺源却远在另一个县，根据《祭田表》所说，因为各地族人的居所相隔很远，难以管理，所以他们便想出一个办法来，“各邑难以收税，理合具呈，恳立吕宗伯祠户，附西关二图太平兴国寺同甲，庶使粮差易输，实为便益。”^②为方便各地吕氏纳税，特别设立了吕宗伯祠户，很明显，这个吕宗伯祠户是一个虚构的祠户，这点已与十六世纪初的岩镇吴氏分别很大。

徽州族产在清朝的发展，甚至乎已超越了田地的形式。同样位于歙西盆地的棠樾鲍氏，在清嘉庆六年（1801）建有一座名世孝祠的祠堂，鲍氏族人没有为祠堂购买祠田，却把资金改为购买盐引和根窝^③，作出投资。而回报的利息则代替分胙，直接发放给族人。用现代的用语，即棠樾鲍氏成立了一笔“盐业基金”，以基金内的利息维持乡间世孝祠的日常营运。^④

列举吕氏和鲍氏宗族的目的，是为了表明由明初至清末，徽州社会并不是静如

① 《祭田表》，著于隆庆六年（1572），《新安吕氏宗谱》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，卷5，第100~101页。

② 《祭田表》，著于隆庆六年（1572），《新安吕氏宗谱》卷5，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，第100~101页。

③ 盐引与根窝是盐商运销食盐的“许可证”，正因为盐引根窝对盐商非常重要，放在盐业上亦出现炒卖盐引根窝的市场。根窝的资料，可参考王振忠：《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》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1996，第2~6页。

④ （清）鲍志道：《世孝祠记》，嘉庆六年（1801），收入（清）鲍琮：《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》卷22，1805年编印。棠樾鲍氏的研究，可参考郭锦洲：《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发展和义田——以棠樾鲍氏为中心》，收入《历史人类学刊》，第7卷第1期，2009年4月，第43~91页。